证券代码:600775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12-018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第一会议室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经授权股东代理人共27名,代表股份共575,473,188股(其中:A股为334,787,589股,H股为240,685,59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7.8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由董事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赞成票337,889,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赞成票337,889,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

赞成票337,889,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55,0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2,750,750元,剩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票337,889,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续聘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2012年度国际及国内核数师、内控审计师;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限额内确定核数师薪酬。

赞成票337,889,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人民币18000万元保函融资提供担保,有限期至2013年6月。

赞成票337,889,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经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孙宪超律师、吴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苏永证字(2012)第071号]。

注:

1、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7,889,600股。(其中:A股为334,787,589股,H股为3,102,011股。)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变更或增加议案的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2-2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6日

除息日:2012年6月7日

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91,214,161.5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613,854.52元,扣除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计3,425,454.12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6,188,400.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0,597,105.55元,扣除2010年度分配利润19,588,807.86元,201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7,196,698.09元。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26,480,13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分红金额为19,588,807.86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97,607,890.23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3、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6日

除息日:2012年6月7日

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2年6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对送股和现金红利均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计每股扣税0.00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计每股扣税0.006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建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833-2445800

传真号码:0833-2445800

联系人:谭俊、曾跃驰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电力董事办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编号:临2012-012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为0.09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819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6日

●除息日:2012年6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详见公告临2012-010)。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6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公司2011年末股本400,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9元,共计派发利36,405,460元,尚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4、发放方法:

(1)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819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QFII)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9元。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A、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B、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C、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持有公司股份的国内企业股东(含一般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1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6日

除息日:2012年6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02671,83802048

传真:0571-83802049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编号:2012-036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获悉,中建总公司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已申请从2012年3月16日起停牌。

目前本公司尚未接到任何有关于重组事项进一步信息,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12-02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发行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6月8日开始支付自2011年6月8日至2012年6月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康恩贝

3、交易代码:122076

4、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品种,存续期为2011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7日。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为5.30%,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1年6月8日至2012年6月7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托管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7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期限:

(1)集中付息期:自2012年6月8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在营业时间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2、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付至其指定银行帐户。

3、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托管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b)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托管凭证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

d)如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环节:由各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4、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网点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568号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联系人:杨俊德　陈芳

联系电话:0571-87774710,87774828

邮政编码:310052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楼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邓江涛、赵菲、蔡超、杨嫚、乔宇蒙、邓天弘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扬

联系电话:010-88087941/7972

邮政编码:10004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2-02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工作及拓展业务的需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提货担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2-02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威泰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用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43号院61号楼310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边疆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Ⅲ类。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北京威泰科资产总额9727.31万元,负债总额5558.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15%,净资产4168.51万元,2011年1至12月份净利润1423.05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威泰科6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为短期借款,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共一年;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担保协议中不存在其他重要条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北京威泰科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担保有利于扩大控股子公司北京威泰科的经营规模,满足拓展业务的需要,提高赢利能力。

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为北京威泰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担保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北京威泰科担保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累计全部对外担保额为367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58%,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976　　股票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1211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0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实施1.5亿元委托贷款项目的议案》,公司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借款人中青旅集团武汉汉口饭店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年,截止2012年5月31日,该笔贷款的本息已全部还清。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6名董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3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二年。同时授权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2-02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6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2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2-016号),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4月6日开市起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方面,完成相关工作尚需时日,公司又于2012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2012-026号),公司股票延期至2012年6月11日前复牌。

目前,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2-02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冷建宏先生因工作原因向本公司提交了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前述辞职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周炼女士(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1日

附个人简历:

周炼女士,1975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现任本公司丸剂车间副主任,曾任本公司车间工艺员、生产调度员、总工艺员、丸剂车间主任助理。周炼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周炼女士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2-01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周克清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名周克清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并拟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核该议案,该事项已于2012年5月29日发布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独董审核异议函【2012】第2号”,经深交所对周克清独立董事备案材料及历届独董任职情况进行审核,周克清自2006年6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今年6月30日其在公司连任独立董事时间将满6年,如果继续担任公司下一届独立董事,其连任时间将超过六年,不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按照深交所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周克清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物色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在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审核后任职。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3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江苏省张家港市两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第一块宗地编号为“张地2011-B64-A号地块”,位于金港镇镇山路北侧,占地面积46,641平方米,容积率:1.5≤容积率≤2.0,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4,273万元。

第二块宗地编号为“张地2011-B64-B号地块”,位于金港镇镇山路北侧,占地面积94,793平方米,容积率:2.5≤容积率≤3.0,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住用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9,007万元。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4】号),对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